

滁州市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金刚巷、北大街)项目一期-
北大街示范区 A 区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2641001

招 标 单 位: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金刚巷、北大街)项目一期-北大街示范区 A 区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2641001

项目名称: 滁州市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金刚巷、北大街)项目一期-北大街示范区 A 区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约 38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结构安全性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鉴定检测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8 时 30 分;

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 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工作日), 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88013。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4 楼

联 系 人：张学茜

联系方式：0550-259982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市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金刚巷、北大街)项目一期-北大街示范区 A 区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2641001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鉴定检测内容。
1.1	服务（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张学茜 电话：0550-2599820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胡国庆 电话：0550-3519517. 18005500950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约 3.8 万元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8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金额：1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滁州市城投

		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7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9 月 4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检测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及资料（具体份数须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若招标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

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 (或格式文件) 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出。

18.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 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 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0.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1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2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8.4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9. 评标

29.1 评标准备工作

- 29.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9.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2 评标办法

2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9.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

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协助招标人处理。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评审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变更交易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担保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异议

39. 异议

39.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资质要求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5) 投标文件份数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评分（100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函的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评分（100分）	（1）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2	投标报价评分（100分）	（4）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计算。
--	--	--

注：

1.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2. 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若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滁州市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金刚巷、北大街）项目一期-北大街示范区A区工程，针对建筑本体深化修缮，局部拆除、加固、改建，建设规模：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琅琊区北大街与兰家巷交口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23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81 平方米，结构类型：混凝土框架、砖木、砖混结构，仿古建筑。本次对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详见设计图纸及现场，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服务需求

（一）本次对建筑物类（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检测鉴定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档案调查及踏勘现场：查阅原设计施工资料，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施工记录、竣工资料等。并调查房屋的现状、使用条件、内外环境、存在的问题等。

（2）几何尺寸复核：通过对房屋承重结构构件现场检测与设计图纸进行比较，反映房屋目前实际几何状况与设计状况的差异。

（3）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对承重结构构件梁、板、柱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抽检。

（4）材料强度测试：反映承重结构构件梁、板、柱混凝土强度值。

（5）结构构件损伤检查：结构构件是否存在裂缝、混凝土保护层剥落、露筋、缺棱掉角、锈胀、块材风化、砂浆粉化、渗漏水等损伤情况及损伤程度进行检测。

（6）变形检测：对建筑物整体倾斜、大跨度构件下挠变形情况进行量测并评定。

（7）耐久性检测：对混凝土构件碳化深度、腐蚀深度进行检测。

（8）非结构构件检查：对局部易掉落伤人的非结构构件、部件的连接构造及其牢固性进行检查。如出入口处女儿墙、高低跨封墙、纵横墙交接处的悬墙等。

（9）结构验算：根据实测结果结合设计图纸对建筑物目前状况做出科学的计算评判，进行承载力验算，评估建筑物的承载功能。

（10）安全性评价及处理建议：根据国家规范、现行规定和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对建筑物结构受损现状及安全性进行鉴定，对现有主体结构在目前状况下的损伤情况进行分析，评定建筑物的安全性等级，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二）检测鉴定依据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和结构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三) 质量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含抗震、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鉴定检测等相关内容),满足属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完成备案。

(四) 相关要求

1. 要求中标人公正、严谨、科学、高效地完成标的任务,对于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弄虚作假出具不合法不合规的鉴定报告,招标人有权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需保证本次安全性检测及鉴定的技术成果数据真实可靠,如在后期整改施工过程中发现疑问,中标人及时安排人员现场解释或复检。

3.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对建筑物的破损,在项目完成后应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恢复时间包含在合同履行期内。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1) 因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记备案滞后或不能通过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抽查,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工期延误的。

(2) 中标人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3)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2. 若发现检测报告引用的数据、规范错误,按违约金 5000 元/次进行处理。

3. 因检测工作开展不及时、履职不力或检测报告结果未按照规定要求及时上报招标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结构安全性检测项目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人/单位：_____

检测鉴定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_____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鉴定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有关建设工程检测、鉴定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鉴定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概况：

鉴定原因：

第二条 检测鉴定项目、方法及数量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等的要求，对既有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根据甲方意见，本次工程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本项目检测鉴定项目、方法、数量按照国家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限

序号	报告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鉴定报告	纸质版 份、 电子档一份		纸质版具体份数以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条 鉴定收费项目、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按包干价收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合同价包含增值税。在鉴定过程中如需对墙体进行凿除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付款方式：检测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及资料（具体份数须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5.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2 甲方应提供以下与检测有关的配合工作：
- (1) 现场委派熟悉本工程状况的代表，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和信息；
 -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检测条件；
- 5.3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 5.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不得要求乙方出具有利于甲方的检测鉴定报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 5.5 甲方收到鉴定报告后如有疑义或异议，应自收到报告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并视为对检测鉴定报告无疑义或异议。
- 5.6 保护乙方知识产权，除行政主管部门和直接关系人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报告（包括电子版）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 5.7 非乙方原因推迟支付结算检测鉴定费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给乙方利息。
- 5.8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检测鉴定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应得到额外的报酬，完成检测鉴定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 5.10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对检测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无有毒有害气体，无倒塌、坠落或水淹等安全隐患；提供的辅助设施和设备应处于正常和安全使用状态，提供的辅助人员应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的特种操作人员（如电工）应具备相关的上岗证书。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6.1 应具备相应的检测鉴定资质和检测鉴定能力，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业务有关的合法有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可靠性鉴定授权文件等，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 6.2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鉴定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 6.3 必要时，参加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并对鉴定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6.4 负责鉴定报告质量。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关标准规范不符，应重新进行检测鉴定，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5 遵守保密制度，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检测数据及报告（包括电子版本）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赔偿相应损失。

6.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所承担的责任比例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6.7 非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工期提交检测鉴定报告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应以实际损失为标准适当提高违约金。

6.8 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己方项目组成员进行安全生产交底，并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识别重大安全风险，并承担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

6.9 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期间，负责铲墙、拆除等处理工作。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7.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鉴定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7.3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7.4 乙方需将本合同中的部分检测鉴定项目分包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5 现场取得的或甲方提供的检测样品，检毕后乙方应归还甲方；甲方提供的资料类原件，乙方负有保管责任，应及时交还甲方。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7.9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7.10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发日期：

签发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资质证书；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其他（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鉴定检测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我方将派 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联系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金刚巷、北大街)项目一期-北大街示范区 A 区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 系 人：张学茜

联系电话：0550-2599820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国庆

联系电话：0550-3519517. 18005500950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